



#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3

年報 **2007**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書	10
公司管治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損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俊(主席)  
李偉(行政總裁)  
王安康  
周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濱  
譚競正  
蔡子傑

## 公司秘書

鄧叔翹

## 合資格會計師

鄧叔翹

## 審核委員會

伍濱  
譚競正  
蔡子傑

## 薪酬委員會

趙俊(主席)  
李偉  
伍濱  
譚競正  
蔡子傑

## 法定代表人

鄧叔翹  
蔡子傑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1樓11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0663](http://www.equitynet.com.hk/0663)

#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成功且重要之一年。本集團為未來發展樹立了重要里程碑。本集團不但成功開展生產及銷售黃磷業務，達到縱向整合發展，而且成功開始生產及銷售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如燒碱及三聚磷酸鈉，達到橫向整合發展。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利潤皆大大提升。

在本集團去年引進之磷酸生產及銷售業務方面，我們已成功引進一種新等級之產品 — 液晶體磷酸以提高利潤。

於本年度內，為集中資源發展化工業務，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困難的光學業務。因此，本集團上市控股公司已更易名，以利於顯示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未來營運計劃。

董事會認為新引進之磷業務及聚氯乙烯業務已成功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高了利潤。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發展新引進之業務，同時物色合適項目及投資機會以實現化工業務分部之多元化發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業績及業務回顧

### 持續經營化工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化工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467,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290.6%。增幅主要由於在年內相繼引入黃磷及聚氯乙烯等新業務，加上本集團之磷酸業務實際上乃全年營運，相對二零零六年中首次引入經營時為半年營運。因此，中國國內銷售網絡於本年度大幅擴充。

毛利由去年約29,1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約134,300,000港元，增長約361.5%。整體毛利率約28.7%，而去年則約24.3%。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其業務焦點至更有利可圖之中國國內市場，尤以銷售磷酸為然。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本年度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去年則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和8,600,000港元。

本年度化工業務溢利約為104,200,000港元，而去年之純利約為15,100,000港元，原因如上文所述，相當於增幅約591.1%。

### 終止經營視光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ofitown」)之全部70%股權及於Profitown之附屬公司(統稱「Profitown集團」)間接擁有之股權，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本年度及於出售日期前，擁有Profitown 30%股權之少數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豁免Profitown集團應付Probest之利息約23,200,000港元。Profitown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時成為零。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出售之詳情及原因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Profitown集團出現虧損已有一段時間。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Profitown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14,800,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16,600,000港元。銷售、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同期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融資成本約為12,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

Profitown集團於期內從其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莞粵恒光學有限公司分佔之除稅前溢利約為6,900,000港元。

Profitown集團於Probest豁免應付利息23,200,000港元前錄得經營虧損約為2,400,000港元。本年度終止經營之視光業務所得溢利約為12,8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虧損29,600,000港元。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續)

### 終止經營視光業務(續)

於出售 Profitown 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之業務。

### 未來前景

就近年引進的新化工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成功為現時業務建立鞏固的平台。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橫向及縱向綜合架構，提高在化工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積累寶貴經驗。

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在美元弱勢的環境下，世界礦物價格急速上漲。本集團預測此最近的市場發展勢頭將會在近期持續。為保持邊際利潤及確保原材料的足夠供應，本集團實行多種策略以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以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為重點。本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化工行業最新發展，繼續主動優化其產品組合以盡量提高盈利。

為增加化工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及拓展現有銷售團隊。擴展後的銷售團隊將負責開拓新客戶，並維持與國內及國際市場現有客戶的關係。

董事會憑藉其化工行業的經驗及本集團現有平台，將繼續物色合適項目及投資機遇，以達致在其化工行業內達成多樣化並鞏固其業務平台。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1.89:1，相比去年之0.67:1有大幅改善。

年內，本集團錄得從其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34,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借款或長期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87%，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85%。

## 企業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主要是讓本集團展開其與製造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之業務。此等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等協議概述如下：

- (i) 南磷廠房煤供應合同，讓本集團購買煤以供其營運發電之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磷物資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採購物資，以供維修及保養其磷業務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讓本集團可採購物資，以供維修及保養其聚氯乙烯業務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v) 聚氯乙烯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位於雲南之聚氯乙烯生產廠房及配套結構物，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該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其聚氯乙烯業務。
- (v) 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託其關連人士為分銷商，以分銷聚氯乙烯相關產品 — 三聚磷酸鈉。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了解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

### 關連及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Asset Up Limited(「Asset 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Profitown之70%股權及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以Probest為受益人發出之一項擔保已終止生效，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 Ltd.」及中文名稱「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經(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新名稱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名冊內；及(i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即生效。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企業交易(續)

### 更改公司名稱(續)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了解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文「企業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Asset 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代價1港元購買Profitown之70%股權及於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於出售日期，Profitown集團之淨資產為零。

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生產液晶級磷酸建造新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之金額有資本承擔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0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執行董事

**王安康先生**，45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王先生已透過磷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從事磷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彼將多家面臨破產之國有企業重組為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現為控股股東。南磷其餘兩名股東均為其董事。過去15年以來，南磷（包括其前身）已發展為一間縱向整合公司，從事磷產品之開發、製造及進出口業務。憑藉王先生在開發國際市場的不懈努力，南磷已與歐洲、美洲、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多個國際客戶建立長期良好關係。彼現為雲南省工商聯副會長、雲南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雲南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王先生為中國公民。

**趙俊先生**，45歲。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投資及發展。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昆明市進出口公司（南磷之前身）為副總經理，並為南磷之高級行政人員，於國際貿易方面有廣泛經驗。趙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核心課程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公民。

**李偉先生**，41歲。李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為昆明金龍飯店（一間香港註冊酒店）之副總經理，於酒店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李先生亦擔任雲南鑫格集團總經理一職，負責計劃及投資事宜。李先生於國際貿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公民。

**周靜女士**，33歲。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會計系會計專業，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中級）(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Accountant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入一家進出口公司並負責擔任外貿會計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方面有廣泛的經驗。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一家會計師行，作為註冊會計師從事註冊會計師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自從於二零零二年擔任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職以來，周女士一直致力於國際貿易及公司財務管理工作。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為中國公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濱先生**，52歲，畢業於加尼福尼亞州立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亦於三藩市金門大學完成高科技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美國史丹福大學完成一項管理學課程。伍先生現任昆明盤通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首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過去兩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譚競正先生**，58歲，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職業查察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首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過去兩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蔡子傑先生**，45歲，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審核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首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過去兩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 高級管理人員

**鄧叔翺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鄧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於審計及會計以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曾任職香港及英國多家會計師行，以及於香港的投資銀行擔任其企業融資董事。鄧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倫敦經濟學院，持有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華先生**，37歲，本集團黃磷及聚氯乙烯業務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監視本集團於雲南之一切營運。劉先生於中國化工行業有逾12年工作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南磷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晉升為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雲南省嵩明縣任村長。劉先生亦為雲南省昆明市人大代表。

**陳興文先生**，40歲，為本集團於廣西磷酸業務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磷酸業務之總體監管工作，陳先生於磷酸生產方面有20餘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函授課程獲取中國雲南大學透過函授課程化學學士學位。

**柴有林先生**，56歲，為本集團於廣西磷酸業務之生產經理。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磷酸業務之生產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柴先生任職於一間磷肥企業，負責生產業務。彼於磷產品生產方面有30餘年相關經驗。

**楊秀女士**，43歲，本集團黃磷及聚氯乙烯業務之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雲南之財務監控運作。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南磷集團，任職集團財務部經理。楊女士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監控上有逾18年經驗。

**陶陸冲先生**，39歲，本集團黃磷及聚氯乙烯業務之財務部經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雲南之財務控制運作。陶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南磷集團，任職財務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財務部經理。陶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監控上有逾18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供工業用途；
- (i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以供工業用途；及
- (iii) 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經營）。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至第86頁。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概要及其於各自財務報告年度截止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有關容摘自本集團已刊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持續經營化工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營業額	<b>467,006</b>	119,560	–	–	–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b>104,211</b>	15,079	–	–	–
股東應佔之溢利	<b>104,211</b>	15,079	–	–	–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終止經營視光業務

	截至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營業額	<b>114,828</b>	115,641	146,982	174,890	192,236
除稅前(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2,338)</b>	(29,113)	(28,945)	(7,582)	(8,401)
Probest 豁免之債務及應計利息	<b>23,198</b>	–	67,662	–	–
出售(虧損)	<b>(8,021)</b>	–	–	–	–
稅項	<b>(63)</b>	(476)	–	–	(15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b>12,776</b>	(29,589)	38,717	(7,582)	(8,552)
少數股東權益	<b>(965)</b>	8,878	7,221	2,323	1,498
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b>11,811</b>	(20,711)	45,938	(5,259)	(7,054)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60,198</b>	228,025	225,773	240,512	253,563
負債總額	<b>137,576</b>	236,809	211,099	263,009	265,928
少數股東權益	–	(16,866)	36,561	44,582	47,670
	<b>122,622</b>	8,082	(21,887)	(67,079)	(60,0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股本及購股權

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受公司條例第48B條之管轄，總額為723,462,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持續代之業務之款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59.89%，而其中銷往最大客戶之款額佔銷售總額約36.3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持續化工業務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6.95%，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約32.26%。

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安康先生（「王先生」）於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中之一等企業擁有權益外，據董事所知，其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本集團與王安康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俊（主席）  
李偉（行政總裁）  
王安康  
周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濱  
譚競正  
蔡子傑

根據特定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趙俊先生、李偉先生、王安康先生及周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此等合約各自須受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王先生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其他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王先生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如下：-

1. 三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王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租賃位於廣西省之一項物業及雲南省之兩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其附屬結構，以及該三處之配套設備及機器。
2. 一份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一間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擔任本集團產品之銷售代理。
3. 一份原材料採購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王先生控制等公司採購供其生產用之原材料。
4. 兩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王先生控制等公司，擔任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商。
5. 一份煤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王先生控制等公司採購煤，供其營運產電之用。
6. 兩份物資採購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從王先生控制等公司採購物資，供維修或保養其營運生產設施之用。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續)

7. 一份代理協議，據此一間王先生控制之貿易公司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商品之銷售代理。

於本年度，根據此等合約之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內。

該等合約之其他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中。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一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之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公司	1,883,539,680	60.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 (a)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883,539,680 (附註1)	60.28
王安康先生(「王先生」)	1,883,539,680 (附註1)	60.28
沐玉存女士	1,883,539,680 (附註2)	60.28
蔡冠深先生(「蔡先生」)	188,702,795 (附註3)	6.04
關穎琴女士(「關女士」)	188,702,795 (附註3)	6.04
林家聰先生(「林先生」)	188,702,795 (附註3)	6.04
林黃玉羨女士(「林太」)	188,702,795 (附註3)	6.04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way International」)	188,702,795 (附註3)	6.0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188,702,795 (附註3)	6.04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188,702,795 (附註3)	6.04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滙富」)	188,702,795 (附註3)	6.04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Festival Developments」)	188,702,795 (附註3)	6.04

附註：

1. 王先生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沐玉存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3. 蔡先生及關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6%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88,702,795股普通股之權益。林先生及林太(林先生之配偶)因其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之4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88,702,795股普通股之權益。Kingsway International則持有Innovation之100%股權。Innovation則持有World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World Developments則持有滙富之74%股權。滙富則直接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之股份之人士。

## 主要股東(續)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種類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收購、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行政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合約。

##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nchorage Trading Limited按每噸470美元之單位價，從王先生控制之公司採購151.2噸磷酸(工業級)以供轉售之用，總代價為71,064美元(554,904港元)。該項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但為豁免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關連及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Asset Up Limited(「Asset U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Asset Up同意透過行使根據本公司、Probest及明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買Profitown之70%股權及於其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以Probest為受益人發出一項擔保終止生效，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視光業務。Profitown之主要股東Probest(持有Profitown之30%股權)當時視為本集團之控權人。故此，以行使認沽期權之方式進行之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本公司當時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達成以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a) 內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全部於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a. 一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開始之代理協議，據此一名關連人士委聘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其若干貿易業務之貿易代理。於本年度，錄得佣金收入合共 166,537 美元 (1,299,745 港元)。
- b. 一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開始之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擔任其產品之銷售代理。於本年度，錄得佣金支出合共人民幣 670,666 元 (686,896 港元)。
- c. 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廣西之物業以進行其製造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於二零零七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 2,500,000 元。
- d. 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以進行其磷製造業務。該等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於二零零七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 e. 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擔任其磷產品之分銷商。於本年度，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 178,982,738 元 (183,314,120 港元)。
- f. 一份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同一間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其生產用黃磷。於本年度，錄得總購買額人民幣 57,339,079 元 (58,726,685 港元)。
- g. 一份煤供應合同，使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煤，供其營運產電之用。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 9,848,585 元 (10,086,920 港元)。
- h. 一份磷物資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物資，以供維修或保養其磷營運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 3,599,037 元 (3,686,134 港元)。
- i. 一份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使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物資，以供維修或保養其聚氯乙烯營運之生產設施。於本年度，錄得總採購額人民幣 4,881,416 元 (4,999,546 港元)。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j. 一份聚氯乙烯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一名關連人士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包括聚氯乙烯生產廠房連同其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處之附屬設備及機器。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於二零零七年之租金為人民幣12,500,000元。
- k. 一份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同系附屬公司委聘一名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士擔任銷售其聚氯乙烯相關產品三聚磷酸鈉之分銷商。於本年度，錄得總銷售額人民幣10,787,350元（11,048,404港元）。
- l. 一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開始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一項貸款及承兌票據。息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於本年度，產生利息支出約12,318,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並無充分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已獲遵從。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 Ltd.」及中文名稱「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年度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保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之考慮及建議，及審閱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組合。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從守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行政總裁、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擬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五次全體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安康	2
趙俊	5
李偉	5
周靜	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伍濱	2
譚競正	4
蔡子傑	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推薦建議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伍濱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討論。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伍濱	1
蔡子傑	2
譚競正	2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A.2.1，現時由趙俊先生擔任之主席與現時由李偉先生擔任之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並不由一人同時兼任。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趙俊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該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趙俊	2
李偉	2
伍濱	2
譚競正	2
蔡子傑	2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8中披露。

##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年內，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變更董事會之組成人選。

## 問責及審核

###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達93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24至25頁核數師報告書。

###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6頁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不存在並無基於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純粹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 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梁振華  
執照號碼 P04963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b>467,006</b>	119,560
銷售成本		<b>(332,748)</b>	(90,467)
毛利		<b>134,258</b>	29,093
其他收入	6	<b>2,662</b>	1,7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223)</b>	(7,123)
行政支出		<b>(17,486)</b>	(8,645)
除稅前溢利		<b>104,211</b>	15,079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	<b>104,211</b>	15,079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	<b>12,776</b>	(29,589)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16,987</b>	(14,51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 持續經營業務		<b>104,211</b>	15,079
— 終止經營業務		<b>11,811</b>	(20,711)
		<b>116,022</b>	(5,63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終止經營業務		<b>965</b>	(8,878)
		<b>965</b>	(8,878)
		<b>116,987</b>	(14,510)
<b>股息</b>			
	12	—	—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基本	13		
— 持續經營業務		<b>3.33</b>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b>0.38</b>	(0.66)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b>3.71</b>	(0.18)
<b>攤薄</b>			
— 持續經營業務		<b>3.33</b>	不適用
— 終止經營業務		<b>0.38</b>	不適用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b>3.71</b>	不適用

載於第33頁至8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	54,825
在建工程	15	46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50,100
		<b>722</b>	104,9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57,474	43,258
貿易應收賬款	20	47,533	29,750
應收票據		—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4,127	12,619
短期銀行存款	22	—	29,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0,342	7,404
		<b>259,476</b>	123,100
<b>資產總值</b>		<b>260,198</b>	228,025
<b>權益</b>			
股本	27	31,249	31,249
儲備	29(a)	91,373	(23,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22,622</b>	8,082
少數股東權益		—	(16,866)
<b>權益總額</b>		<b>122,622</b>	(8,78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	25	—	53,57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15
		—	53,6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8	—	6,72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32(c)	39,634	11,460
應付董事之款項	32(d)	1,942	—
貿易應付賬款	23	61,846	20,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4,154	16,176
應付承兌票據之流動部分	25	—	127,335
應付稅項		—	845
		<b>137,576</b>	183,115
<b>負債總額</b>		<b>137,576</b>	236,80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總額	<b>260,198</b>	228,0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121,900</b>	(60,0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22,622</b>	44,910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趙俊  
董事

李偉  
董事

載於第33頁至8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	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69	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	13
		<b>1,085</b>	587
<b>資產總值</b>		<b>1,089</b>	596
<b>權益</b>			
股本	27	31,249	31,249
儲備	29	(45,951)	(40,026)
<b>權益總值</b>		<b>(14,702)</b>	(8,77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13,087	7,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704	1,564
<b>負債總值</b>		<b>15,791</b>	9,373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089</b>	596
<b>流動負債淨值</b>		<b>(14,706)</b>	(8,786)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趙俊  
董事

李偉  
董事

載於第 33 頁至 86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21,043	8,551	8	341,800	-	(1,148,000)	(21,887)	36,561	14,674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變現之物業儲備	-	-	(21,043)	-	-	-	-	20,508	(535)	535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632)	(5,632)	(8,878)	(14,510)
支付賠償少數股東權益時之變現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6,084	36,084	(45,084)	(9,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	-	-	-	52	-	52	-	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9	723,462	-	8,551	8	341,800	52	(1,097,040)	8,082	(16,866)	(8,78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	8,551	8	341,800	52	(1,097,040)	8,082	(16,866)	(8,7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6,022	116,022	965	116,987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	-	-	-	52	-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7,872)	(8)	-	-	-	(7,880)	15,901	8,021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留存溢利(附註)	-	-	-	-	-	(341,800)	-	341,800	-	-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	-	-	6,346	-	-	-	-	6,346	-	6,3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49	723,462	-	7,025	-	-	104	(639,218)	122,622	-	122,62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三年法庭判決，倘本公司申請股本削減，則341,800,000港元結轉計入特別儲備，並與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統稱「Profitown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減值有關。法庭裁定如本集團內仍存在該等附屬公司或證實為零值，則須保持該特別儲備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Profitown集團後，全部結餘341,800,000港元金額被轉入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載於第33頁至8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運活動</b>		
年度溢利／(虧損)(附註5)		
— 持續經營業務	<b>104,211</b>	15,079
— 終止經營業務	<b>12,776</b>	(29,589)
所得稅—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6(b))	<b>63</b>	4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7,050</b>	(14,034)
調整：		
權益計酬福利	<b>52</b>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a))	<b>8,021</b>	—
Probest 豁免之應付利息(附註16(b))	<b>(23,198)</b>	—
融資成本	<b>12,316</b>	13,86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b>(6,900)</b>	(20,265)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	<b>—</b>	(3,608)
銀行利息收入	<b>(1,528)</b>	(1,09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虧絀	<b>—</b>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5</b>	(1,035)
折舊	<b>8,914</b>	11,245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b>—</b>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b>—</b>	4,988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	<b>—</b>	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b>	352
存貨減值	<b>1,151</b>	5,78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b>	<b>115,883</b>	(3,15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54,852)</b>	13,664
應收票據減少	<b>78</b>	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112,961)</b>	(8,933)
存貨增加	<b>(32,040)</b>	(26,1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淨額減少	<b>1,864</b>	5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b>	437
應付賬款增加	<b>51,992</b>	7,980
應付董事賬款增加	<b>1,942</b>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29,298</b>	7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b>33,569</b>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b>—</b>	(61)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b>	<b>34,773</b>	(14,631)
已付海外稅項	<b>(63)</b>	(476)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4,710</b>	(15,10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業務</b>		
利息收入	1,528	1,094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4,000	8,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52,00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投資	-	(9,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0)	(7,6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55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8,000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8,109)</b>	21,52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3,399)</b>	6,421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6,346	-
	<b>(7,053)</b>	6,421
<b>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7,395</b>	30,97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342</b>	37,3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42	7,404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991
	<b>30,342</b>	37,395

載於第33頁至86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及聚氯乙烯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隨後從「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 Ltd.」更名為「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經營場所、廠房及機器設備供製造磷及聚氯乙烯產品，亦訂立若干協議供購買煤、磷原材料、聚氯乙烯有關材料及磷有關材料，出售磷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有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與南磷集團之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內。

於年度內，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本集團終止視光業務，出售於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Profitown 集團」)70%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譯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於損益賬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sset Up Limited(「Asset Up」)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Asset Up 同意購入 Profitown 集團之 70% 權益，象徵式代價為現金 1 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Profitown 集團之經營狀況及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相應地，因出 Profitown 集團，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均已重列二零零六年度的比較數據。詳細資料請參見附註 16。

編製符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 4 披露。

於本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的詮釋。

香港財務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除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概無於此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經開始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進行估計，但尚未能對其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判斷。

### (c)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監管某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則控制權存在。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交易和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以未實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並無(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就該等權益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負上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開。於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乃作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損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有關溢利乃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攤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之實體，包括參與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開始時以成本值記錄，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調整。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額外虧損。就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股本法中之投資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本集團之權益扣減至零後，就額外虧損作撥備並按本集團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確認為負債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即時確認為減值。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樓宇為自用樓宇)。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與資產發展直接相關開支，包括發展期間產生之建築成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專業費用。於完成後，有關資產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之樓宇或轉撥至投資物業。

在建資產不會計提折舊。倘在建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 (g) 經營租約

凡租賃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h) 資產減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跡象。倘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借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懈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借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該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異計算，並於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掛鈎，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倘減值虧損並無於過往年度獲確認，則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應已釐定之數目。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予以審閱以識別任何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可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反映現有市場評估金錢之時間值之稅前折讓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對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讓計算之現值。倘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釐定(即現金產生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方式改變，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帶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製成及出售時所需之其他費用。

在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應在轉回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異，撥備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不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於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則以成本列報。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輕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及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

###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有限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評估。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及僅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外幣交易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的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的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被申報列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權之公允價值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

#### (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服務於本集團的指定年數，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彼等符合資格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支付有關款項。

#### (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歷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容許僱員將在結算日仍未領取之假期結轉至下一年計算及使用，在結算日會就年內由有關僱員所賺取及結轉計算之預期日後有薪假期成本作出應計項目。

####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該筆款項在僱員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時即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v) 股份為本之報酬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的授出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賬)則相應增加。修訂歸屬期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待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r) 收益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物

貨品出售收益在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至買家時入賬，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銷售服務

佣金及管理費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益確認(續)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確認。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 (v) 政府補助金

無條件政府補助金在有關金額變為可收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 (s) 關連人士

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如：

- (i) 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另一方為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另一方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t) 分派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u)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須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集團並無於開始時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惟會藉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賬面值與其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全數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v)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已出售或持有作出售的組成部分，其可以是一主要的業務，亦可是一區域性經營業務。該組成部分的業績及現金流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內分別單獨列報。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重列，假定有關經營業務由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被劃分在「終止經營業務」及「持有作出售」之該組成部分之資產、負債，自被劃分之日起，分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負債部分分別列示。

### (w)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有別。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由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其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由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之概要。

### (a) 信貸風險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支付。自發單日期起計結欠超過三個月的債務人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方會再獲授其他信貸。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身處之行業和國家的壞賬風險對信貸風險有比較低程度的影響。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在附註20及21中有更深入的披露。

於結算日，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36%（二零零六年：19%）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60%（二零零六年：60%）屬五大客戶的欠款，本集團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由於這些銀行都有高度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發生不兌現承諾的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應付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是盡量確保隨時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即將到期的負債，令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及聲譽受到損害。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後期間未經貼現及受契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應付款項分析。有關款項其中包括以本集團須在到期償還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利率(適用於定息金融工具)計算的應付利息。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間 千港元
貿易、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96,000	96,000	96,000	36,746	36,746	36,746	-
應付Probest款項/應付 承兌票據*	-	-	-	180,914	180,914	127,335	53,5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634	39,634	39,634	11,460	11,460	11,4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6,729	6,729	6,729	-
應付董事款項	1,942	1,942	1,942	-	-	-	-
應付稅項	-	-	-	845	845	845	-
	<b>137,576</b>	<b>137,576</b>	<b>137,576</b>	<b>236,694</b>	<b>236,694</b>	<b>183,115</b>	<b>53,579</b>

\*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於年內豁免。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還款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間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04	2,704	2,704	1,564	1,564	1,564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087	13,087	13,087	7,809	7,809	7,809	-
	<b>15,791</b>	<b>15,791</b>	<b>15,791</b>	<b>9,373</b>	<b>9,373</b>	<b>9,373</b>	<b>-</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結餘引起。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結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	-	0.8%至2.6%	29,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b>	<b>30,342</b>	0.8%至2.6%	7,404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b>	<b>16</b>	2.6%	13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港元)。利率波動不會對權益下之其他項目產生影響(二零零六年：無)。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而釐訂，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一百個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分析按二零零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d)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及煤。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業務風險

本集團與南磷集團簽訂一系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協議(載於附註32(a))。倘有關協議未能成功更新,則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業務及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數名客戶。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業務風險集中情況。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銷售總額64%(二零零六年:59%)。倘該等客戶不再向本集團採購產品,而本集團未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則將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集中向一間關連公司及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儘管本集團已與關連公司訂立佔總採購額40%(二零零六年:41%)的合作協議,惟未能確保關連公司於需要時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業務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69%(二零零六年:61%),倘本集團未能向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材料,且未能物色其他來源,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f) 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廣泛交易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原材料、銷售製成品、向關連方租用物業、廠房及機器。此等交易全部根據類似自外界取得的條款實行,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內。原材料及製成品銷售的供應中斷或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g)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滙兌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在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i) 面對的滙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源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滙兌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42	37,395	16	1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g) 外匯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的風險。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除功能貨幣外貨幣餘額面值的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匯率 上升/(下降) 百分比	對稅後溢利 和留存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股東權益 其他組成部份 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 上升/(下降) 百分比	對稅後溢利 和留存溢利 的影響 千港元	對股東權益 其他組成部份 的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24	-	5%	-	-
	(5%)	(24)	-	(5%)	-	-
人民幣	5%	1,471	-	5%	338	-
	(5%)	(1,471)	-	(5%)	(338)	-

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假設外匯率變動發生於結算日，把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每一個實體所面對的滙兌風險，包括當天存在的衍生和非衍生金融工具，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特別是利率。

#### (h)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的變化作出一定的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本集團跟隨行業慣例，以淨負債比率作為評估資本水平的指標。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負債的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h) 資金管理(續)

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比率列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00	36,746
— 應付股東 Probest 款項	—	53,579
— 應付 Probest 承兌票據	—	127,33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634	11,46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729
— 應付董事款項	1,942	—
— 應付稅項	—	84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15
負債總額	137,576	236,809
減：短期銀行存款	—	(29,99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42)	(7,404)
已調整之負債淨額	107,234	199,414
股東權益	112,622	(8,784)
淨負債比率	0.95	不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 (i)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流通或／及短期資產及負債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無特定到期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浮息金融工具。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之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判斷：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a) 貿易應收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備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量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此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市況可能發生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分別。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及聚氯乙烯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及貨品退回及折扣。年內本集團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磷產品	<b>373,047</b>	119,560
銷售聚氯乙烯產品	<b>93,959</b>	-
	<b>467,006</b>	119,560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視光產品	<b>114,828</b>	115,641
	<b>581,834</b>	235,201

###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部：

磷業務	-	製造及銷售磷產品
聚氯乙烯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
視光業務	-	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就有關視光業務的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磷業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視光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73,047	93,959	-	467,006	114,828	581,834
其他收入	1,300	774	588	2,662	4,614	7,276
<b>總收入</b>	<b>374,347</b>	<b>94,733</b>	<b>588</b>	<b>469,668</b>	<b>119,442</b>	<b>589,110</b>
<b>分部業績</b>	<b>33,306</b>	<b>79,561</b>	<b>-</b>	<b>112,867</b>	<b>3,080</b>	<b>115,947</b>
未分配支出淨額	-	-	(8,656)	(8,656)	-	(8,656)
融資成本	-	-	-	-	(12,318)	(12,318)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	-	-	-	6,900	6,900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	-	-	104,211	(2,338)	101,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8,021)	(8,021)
Probest 豁免之應付利息	-	-	-	-	23,198	23,198
所得稅	-	-	-	-	(63)	(63)
<b>本年度溢利</b>	<b>-</b>	<b>-</b>	<b>-</b>	<b>104,211</b>	<b>12,776</b>	<b>116,987</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39,962	111,660	-	251,622	-	251,622
未分配資產	-	-	8,576	8,576	-	8,576
<b>資產總值</b>				<b>260,198</b>	<b>-</b>	<b>260,198</b>
分部負債	104,071	17,362	-	121,433	-	121,433
未分配負債	-	-	16,143	16,143	-	16,143
<b>負債總額</b>				<b>137,576</b>	<b>-</b>	<b>137,576</b>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1,452	-	-	1,452	-	1,452
折舊	6	-	23	29	8,885	8,9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其他分部項目，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磷業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視光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9,560	—	—	119,560	115,641	235,201
其他收入	1,697	—	—	1,697	2,791	4,488
<b>總收入</b>	<b>121,257</b>	<b>—</b>	<b>—</b>	<b>121,257</b>	<b>118,432</b>	<b>239,689</b>
<b>分部業績</b>	<b>21,603</b>	<b>—</b>	<b>—</b>	<b>21,603</b>	<b>(39,992)</b>	<b>(18,389)</b>
未分配支出淨額				(6,524)	—	(6,524)
融資成本				—	(13,867)	(13,86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				—	(162)	(16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				—	3,608	3,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35	1,03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20,265	20,265
除稅前虧損				15,079	(29,113)	(14,034)
所得稅				—	(476)	(476)
<b>本年度虧損</b>				<b>15,079</b>	<b>(29,589)</b>	<b>(14,510)</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28,105	—	—	28,105	149,233	177,3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50,100	50,100
未分配資產	—	—	587	587	—	587
<b>資產總值</b>				<b>28,692</b>	<b>199,333</b>	<b>228,025</b>
分部負債	(15,115)	—	—	(15,115)	(38,371)	(53,486)
未分配負債	—	—	—	—	(183,323)	(183,323)
<b>負債總額</b>				<b>(15,115)</b>	<b>(221,694)</b>	<b>(236,809)</b>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支出	(14)	—	—	(14)	(7,607)	(7,621)
折舊	(26)	—	—	(26)	(11,465)	(11,491)
廠房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4,988)	(4,988)
重大非現金開支(折舊除外)	—	—	—	—	(7,620)	(7,620)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b>428,553</b>	45,222
東亞	<b>36,858</b>	37,367
歐洲	-	23,499
其他	<b>1,595</b>	13,472
	<b>467,006</b>	119,560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b>3</b>	11,878
美國	<b>44,812</b>	45,970
歐洲	<b>48,322</b>	45,627
香港	<b>16,302</b>	4,402
其他	<b>5,389</b>	7,764
	<b>114,828</b>	115,641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

## 6.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b>72</b>	58
已收一間關連公司佣金收入	<b>1,300</b>	1,696
滙兌收益淨額	<b>514</b>	-
政府補貼	<b>774</b>	-
其他	<b>2</b>	-
	<b>2,662</b>	1,75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業務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董事酬金	<b>2,636</b>	2,636
其他僱員成本	<b>14,200</b>	1,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460</b>	53
總僱員成本	<b>18,296</b>	4,56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b>550</b>	750
－非核數服務	<b>310</b>	–
已售存貨成本	<b>332,658</b>	90,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9</b>	2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	<b>37,476</b>	742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趙俊	–	600	12	<b>612</b>
李偉	–	500	12	<b>512</b>
周靜	–	480	12	<b>492</b>
王安康	–	480	–	<b>480</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子傑	180	–	–	<b>180</b>
伍濱	180	–	–	<b>180</b>
譚競正	180	–	–	<b>180</b>
	540	2,060	36	<b>2,636</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趙俊	-	600	12	612
李偉	-	500	12	512
周靜	-	480	12	492
王安康	-	480	-	4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子傑	180	-	-	180
伍濱	180	-	-	180
譚競正	180	-	-	180
	540	2,060	36	2,636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9.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953</b>	2,930
權益酬金利益	<b>52</b>	52
退休福利供款	<b>12</b>	46
	<b>1,017</b>	3,028

以上餘下一位(二零零六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b>1</b>	-
	<b>1</b>	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在香港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及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華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而地方所得稅率為3%。該等附屬公司獲授若干稅務減免，在首兩個錄得溢利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未來三年獲所得稅減免15%，並免繳地方所得稅。華海及華甸錄得溢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統一為25%，連同若干不追溯條文及優惠條文。由於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或絕大部份尚未生效，故此該稅率之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年度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6,987</b>	(14,510)
於有關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b>28,448</b>	3,689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70)</b>	(5,906)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519</b>	14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b>(26,997)</b>	2,075
稅項支出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5,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6,015,000港元)。

## 12.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結算日後亦無派息建議。

## 13.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116,022</b>	(5,632)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3,124,862,734</b>	3,124,862,7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3.71</b>	(0.18)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104,211</b>	15,079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3,124,862,734</b>	3,124,862,73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3.33</b>	0.48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11,811</b>	(20,711)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b>3,124,862,734</b>	3,124,862,73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b>0.38</b>	(0.6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3,124,863,734(二零零六年：3,124,863,73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3,131,414,458股股份，即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值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910	169,391	67,968	2,189	275,458
增加	-	3,308	4,313	-	7,621
出售	(17,310)	(11,624)	(21,189)	(647)	(50,770)
重估虧損	(1,013)	-	-	-	(1,0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587	161,075	51,092	1,542	231,296
增加	-	334	335	497	1,166
撇銷	-	(9)	-	(80)	(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17,587)	(161,314)	(51,206)	(1,953)	(232,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	221	6	313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0,755	52,106	2,189	195,050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附註7)	-	-	26	-	26
終止經營業務折舊(附註16(d))	1,372	7,037	2,810	-	11,219
出售撥回	(541)	(11,624)	(21,169)	(647)	(33,981)
已確認減值	-	4,214	774	-	4,988
重估虧損	(831)	-	-	-	(8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0,382	34,547	1,542	176,471
持續經營業務折舊(附註7)	-	1	27	1	29
終止經營業務折舊(附註16(d))	733	5,453	2,681	18	8,885
撇銷	-	(4)	-	(80)	(84)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30)	(733)	(145,831)	(37,202)	(1,480)	(185,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53	1	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	168	5	2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7	20,693	16,545	-	54,825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約土地及樓宇，並於年內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在建工程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加	4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

##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Asset Up Limited(「Asset Up」)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Asset Up 同意購入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fitow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fitown 集團」)之 70% 權益，象徵式代價為 1 港元現金。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Profitown 集團於過去 5 年均錄得虧損，於出售日期淨資產約為零，總負債為 196,743,000 港元，其中 170,033,000 港元為應付 Probest 款項。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內。

於本年度及直至出售日期，Probest 豁免 Profitown 集團約為 23,198,000 港元之利息，該豁免利息已計入 Profitown 集團本年度及直至出售日期之損益表。

於出售完成後，Profitown 集團視光業務之生產及銷售被終止，Profitown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分析如下：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減所得稅後 Profitown 集團(以下附註b)之溢利/(虧損)	<b>20,797</b>	(29,589)
出售虧損(附註30)	<b>(8,021)</b>	-
	<b>12,776</b>	(29,589)

### (b) 終止經營業務經營虧損之分析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b>114,828</b>	115,641
銷售成本	<b>(98,231)</b>	(118,326)
毛利/(虧損)	<b>16,597</b>	(2,685)
其他收入	<b>3,158</b>	2,734
銀行利息收入	<b>1,456</b>	1,0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524)</b>	(13,729)
行政支出	<b>(6,204)</b>	(10,108)
其他經營開支	<b>(2,405)</b>	(11,093)
支付予 Probest 之融資成本	<b>(12,316)</b>	(13,86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收益	-	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9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	(1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6,900</b>	20,265
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前之經營虧損及 Probest 豁免之應收利息	<b>(2,338)</b>	(29,113)
Probest 豁免之應收利息	<b>23,198</b>	-
所得稅	<b>(63)</b>	(476)
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後之溢利/(虧損)	<b>20,797</b>	(29,5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終止經營業務(續)

### (c) 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之分析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0,613</b>	(15,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4,707</b>	30,6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b>15,320</b>	15,508

### (d) 支出－終止經營業務

	由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b>380</b>	27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80</b>	(20)
已售存貨成本	<b>460</b>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8,231</b>	118,326
僱員成本	<b>8,885</b>	11,219
有關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b>34,604</b>	48,016
	<b>474</b>	503

### (e) 經營租約承擔－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千港元
一年內	<b>228</b>	6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684</b>	-
	<b>912</b>	67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	1,090
減：減值虧損	-	(1,081)
	4	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087	7,809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所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Anchorag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一間海外 銷售代理公司	1 港元	100%	-
防城港華海化工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內地	製造及銷售 磷酸產品	5,000,000 港元	-	100%
昆明華甸化工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內地	製造及銷售 磷產品 及聚氯乙烯膠產品	10,500,000 港元	-	100%

附註： 此等實業乃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	145,412
減：減值虧損	-	(100,191)
	-	45,2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879
	-	50,1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729)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年內出售之聯營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附註 3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21,949	19,512
包裝材料	3,535	-
在製品	648	13,431
製成品	23,549	10,315
材料及部件	7,793	-
	<b>57,474</b>	43,258

## 20. 貿易應收賬款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180日賒賬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過期後30天內	46,745	26,354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784	1,811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4	517
過期後90天以上	-	2,987
	<b>47,533</b>	31,669
減：呆賬撥備	-	(1,919)
	<b>47,533</b>	29,750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確認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有關的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 20. 貿易應收賬款(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19	1,571
出售附屬公司	(1,919)	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7,533	26,354
現時至30日	-	1,811
31至60日	-	517
61至90日	-	1,068
	47,533	29,750

既未逾期亦非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名客戶，近期並無彼等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在本集團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有關結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	<b>112,704</b>	-	-	-
可退還增值稅	<b>9,898</b>	1,418	-	-
預付款項	<b>1,026</b>	7,396	<b>676</b>	379
按金	<b>444</b>	417	<b>393</b>	195
其他應收款項	<b>55</b>	3,388	-	-
	<b>124,127</b>	12,619	<b>1,069</b>	574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先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作為煤及磷材料供應之抵押，將對銷來年向彼等購買之煤及磷材料之付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期，賬面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0,342</b>	7,404	<b>16</b>	13
短期銀行存款	-	29,991	-	-
	<b>30,342</b>	37,395	<b>16</b>	13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息率及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實際息率(厘/每年)	<b>2.6%</b>	0.8至2.6%	<b>2.6%</b>	2.6%

## 23.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的貿易應付賬款茲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過期後30天內	<b>30,082</b>	15,885
過期後31天至60天內	<b>18,165</b>	3,062
過期後61天至90天內	<b>557</b>	941
過期後90天以上	<b>13,042</b>	682
	<b>61,846</b>	20,570

##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b>3,499</b>	13,562	<b>2,704</b>	1,564
預先收取款項	<b>22,229</b>	-	-	-
應付增值稅	<b>7,430</b>	1,709	-	-
其他應付款項	<b>996</b>	905	-	-
	<b>34,154</b>	16,176	<b>2,704</b>	1,564

預付款項指收取客戶銷售訂單之定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來年對銷貨物銷售發票值。

## 25. 應付一位股東 Probest 之款項／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 Probest 之款項應付承兌票據乃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1 厘之年息計算利息及結餘於年內售出，於售出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債務，如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載，23,198,000 港元獲 Probest 豁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主要部分茲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b>34,942</b>	136,145	<b>34,153</b>	33,099

由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於有關稅務管轄權區中不可能抵銷虧損，故本集團尚未就199,668,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二零零六年：777,971,000港元)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律，於香港的稅項虧損不會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撥備。

## 2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b>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124,862,734股(二零零六年：3,124,862,73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1,249</b>	31,24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仍屬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以相當於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一限制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 港元，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在承受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予以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之變動。

### 僱員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年初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末未行使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10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評估年內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採用了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本年度，購股權開支52,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52,000 港元)已獲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全數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歸屬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每股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購股權價值 (附註ii)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僱員	10,000,000	112,000	10,0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075港元。
- ii)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及數據計算，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之理論總值約112,000港元。
  - 無風險利率：3.97%，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之4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
  - 預期波幅：24.67%，即三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香港光學業務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標準偏差。
  -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自授出日期計起4年
- iii)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有關年內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撥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	(1,099,325)	(34,063)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52	-	52
本年度溢利	-	-	-	(6,015)	(6,0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3,462	341,800	52	(1,105,340)	(40,026)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	52	-	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撥(附註)	-	(341,800)	-	341,800	-
本年度虧損	-	-	-	(5,977)	(5,9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462	-	104	(769,517)	(45,951)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三年法庭判決，倘本公司申請股本削減，則341,800,000港元結轉計入特別儲備，並與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統稱「Profitown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減值有關。法庭裁定如本集團內仍存在該等附屬公司或證實為零值，則須保持該特別儲備金額。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Profitown集團後，341,800,000港元整筆結餘被撥入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Asset Up Limited (「Asset Up」) 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答允出售而Asset Up 答允購入Profitown集團之70%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現金。出售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122
存貨	16,673
應收貿易款項	31,6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3
定期存款	4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0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淨額	(170,0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714)
應付貿易款項	(10,716)
其他應付款項	(11,320)
應付稅項	(845)
<b>出售資產總額</b>	-
出售代價(1港元)	-
已變現滙兌浮動儲備	(7,872)
已變現資本儲備	(8)
少數股東權益，Probest	15,901
<b>出售虧損(附註16(a))</b>	<b>(8,021)</b>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1港元)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07)
	<b>(52,007)</b>

## 31.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土地及樓宇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05,886</b>	2,476	<b>1,393</b>	285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2,282</b>	–	<b>2,031</b>	–
	<b>188,168</b>	2,476	<b>3,424</b>	28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經營場所及貨倉。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廠房及設備	<b>1,673</b>	–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一位董事，王安康擁有實益權益
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磷」)	王安康及趙俊擁有實益權益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南磷集團之附屬公司
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	Profitow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原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王先生及趙先生於年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a)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			
– 租賃磷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	32(a)(iv)	20,484	53
– 購買煤	32(a)(viii)	6,138	–
– 購買原材料	32(a)(iii)	25,150	43,132
– 購買聚氯乙烯有關材料	32(a)(vii)	1,349	–
– 購買磷有關材料	32(a)(x)	977	–
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 租賃聚氯乙烯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	32(a)(vi)	12,803	–
– 購買煤	32(a)(viii)	391	–
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			
– 購買煤	32(a)(viii)	3,558	–
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			
– 購買聚氯乙烯物資	32(a)(vii)	3,651	–
– 購買磷有關材料	32(a)(x)	2,709	–
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32(a)(ii)	(4,662)	–
– 租賃磷經營場所及機械設備	32(a)(v)	2,561	1,315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 出售磷產品	32(a)(ii)	(178,652)	(45,222)
– 出售聚氯乙烯產品	32(a)(ix)	(11,048)	–
– 佣金開支	32(a)(i)	687	2,069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32(a)(iii)	16,321	14,530
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32(a)(iii)	17,256	34,600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 佣金收入	32(a)(xi)	(1,300)	(1,696)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現行市況定價，屬正常業務運作過程。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經常交易(續)

##### (i) 廣西代理協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及其附屬公司(「南磷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南磷集團作為代理，為於印尼、泰國、澳洲及美國銷售磷酸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本集團以南磷集團代表本集團銷售磷酸所得發票值之3%支付予南磷集團作為代理費。有關代理費乃參考南磷一間聯營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有關銷售磷產品之代理安排而釐定，根據上述代理安排收取之代理費為獨立代理代表南磷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產品發票值之3%。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條款，南磷集團收取之代理費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代理安排收取之代理費，並將介乎3%至4%。董事認為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支付之代理費乃屬公平合理。有關廣西代理協議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代理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廣西代理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付及應付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之佣金支出約687,000港元(人民幣671,000元)(二零零六年：2,069,000港元(人民幣2,134,000元))。

##### (ii) 廣西分銷協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磷酸產品，以向客戶分銷，分銷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西分銷協議」)。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出售之磷酸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產品之價格。磷酸產品之發票值須於提單日期30日內支付。有關廣西分銷協議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分銷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廣西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銷售磷酸產品總額達183,314,000港元(約人民幣178,983,000元)(二零零六年：45,222,000港元(人民幣46,651,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經常交易 (續)

#### (iii) 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南磷集團採購黃磷以供廣西物業生產磷酸，採購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黃磷之質量及規格取決於本集團不時向南磷集團每次訂貨之個別要求。本集團應付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本集團應支付之發票值須於獲得相關原材料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南磷集團將原材料供給其他客戶前，須優先供給本集團。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廣西原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向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及雲南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採購之總額達58,727,000港元(人民幣57,339,000元)(二零零六年：92,262,000港元(人民幣95,159,000元))。

#### (iv) 雲南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雲南尋甸將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縣金所工業小區之雲南物業(總樓面面積約51,793.22平方米)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黃磷，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雲南物業主要包括兩座廠房，當中包括一座磷生產廠房及一座電力生產廠房。磷生產廠房可每年生產約22,000噸黃磷，電力生產廠房可每年每小時提供約50,000千瓦電力。電力生產廠房為磷生產廠房就生產黃磷生產提供電力。根據雲南租賃協議，雲南物業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租金為每年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雲南物業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每年租金並不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雲南物業及雲南機器及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雲南租賃協議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雲南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經常交易 (續)

#### (iv) 雲南租賃協議 (續)

根據雲南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就雲南物業及雲南機器及設備已付及應付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之租金達20,484,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55,000港元，(人民幣53,000元))。

#### (v) 廣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廣西租賃協議，據此，防城港南磷將向本集團出租廣西物業，而廣西物業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港口區漁洲城工業區華港路，總樓面面積約6,877.06平方米，連同物業內之廣西機器及設備，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租賃協議」)。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以租金每年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租用廣西物業以及廣西機器及設備。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根據廣西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顧問意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確認就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每年租金並不高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租用廣西物業及廣西機器及設備之公平租金。有關廣西租賃協議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廣西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雲廣西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付及應付防城港南磷磷化工有限公司之租金達2,561,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1,315,000港元(人民幣1,275,000元))。

#### (vi) 聚氯乙烯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就租賃聚氯乙烯廠房及聚氯乙烯廠房之機械設備訂立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聚氯乙烯租賃協議」)。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唯一股東王安康先生(「王先生」)持有南磷集團約99.56%權益。聚氯乙烯廠房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尋甸回族彝族自治縣金所工業小區，佔總樓面面積約103,967.23平方米。該等廠房包括58幢工廠大樓用作生產聚氯乙烯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發電設施。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可於聚氯乙烯租賃協議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南磷集團另續3年租期。續約條款將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現行市值租金而釐定，而條款不得優惠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租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經常交易 (續)

#### (vi) 聚氯乙烯租賃協議 (續)

根據聚氯乙烯租賃協議之條款，年租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四筆相同金額於每季度支付一次，取決於豁免調整。聚氯乙烯租賃協議生效後首個季度之租金，將就季度內租用日數按比例計算及扣除本集團將向南磷集團支付之期款人民幣2,000,000元計算。聚氯乙烯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聚氯乙烯物業之機器及設備之租金估值人民幣85,000,000元而釐定。董事認為聚氯乙烯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聚氯乙烯租賃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已付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租金及根據聚氯乙烯租賃協議之應付租金達12,803,000港元(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vii) 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其聚氯乙烯業務購買物資。該等物資將用作維修及／或保養聚氯乙烯產品之生產設施。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供應之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將可因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而改變。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單位價格，將為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價格及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單位價格。購貨將於取得所採購之物資後三十日內結算。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支付予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及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之採購金額達5,000,000港元(人民幣4,881,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經常交易 (續)

#### (viii) 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最多約 150,000 噸煤，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之黃磷生產設施之發電廠使用(「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之煤的數量及規格，將可受到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所影響。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煤單位價格，將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的煤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單位價格。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金額，將於取得所採購之煤後三十日內結算。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雲南廠房煤供應合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支付予雲南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有限公司及尋甸南鋒煤業有限公司之購煤總額達 10,087,000 港元(人民幣 9,848,000 元)(二零零六年：無)。

#### (ix) 聚氯乙烯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委任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其分銷商，以向中國境外之客戶分銷在聚氯乙烯廠生產之三聚磷酸鈉。聚氯乙烯分銷協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格將不優惠於本集團就相同產品向任何獨立客戶所給予之價格。南磷集團有權參照其產生之管理費用、市場推廣及財務成本而於向其本身客戶分銷三聚磷酸鈉時調高價格。南磷集團同意於南磷集團取得產品之日起三十日內付款。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聚氯乙烯分銷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向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出售三聚磷酸鈉之金額約 11,048,000 港元(人民幣 10,787,000 元)(二零零六年：無)。

#### (x) 磷物資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南磷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磷集團購買磷物資供維修或保養磷產品之生產設施。該協議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之物資之數量及規格，將可受到本集團不時發出之個別訂單所影響。本集團向南磷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應付之價格，將為南磷集團向第三方購入相同物資而應付之相同價格及不優惠於獨立供應商就同類物資向本集團所給予之價格。購貨將於每月結束起計三十日內結算。另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磷物資採購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經常交易 (續)

#### (x) 磷物資採購協議 (續)

根據磷物資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向雲南南磷集團尋甸磷電化有限公司及昆明東磷貿易有限公司採購磷物資之總額達3,686,000港元(人民幣3,59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xi) Rightlink 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Rightlink」)訂立Rightlink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於意大利、日本及韓國出售化工產品(如磷及有關產品)為Rightlink提供代理服務，代理費為本集團代表Rightlink於意大利、日本及韓國出售該產品發票值之3%，有關代理費乃參考南磷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代理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Rightlink代理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佣金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96,000港元)。

### (b)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Probest Holdings Inc		
— 豁免應收 Profitown 集團應計利息(附註16)	<b>(23,198)</b>	—
— 利息支出	<b>12,316</b>	13,867
雲南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 購買貨品	<b>555</b>	—

#### 貸款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Probest及Profitown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Profitown向Probest發行承兌票據，代價為Probest根據現行承兌票據豁免部份本公司欠Probest之未償還貸款。根據貸款重組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就Profitown按承兌票據支付利息之責任簽立恆光擔保書。如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所述，恆光擔保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於Profitown集團之70%權益後獲得解除。

根據貸款重組協議，已付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利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達12,3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67,000港元)。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結餘：		
南磷集團	<b>21,753</b>	11,460
Rightlink Trading Limited	<b>17,881</b>	-
	<b>39,634</b>	11,4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董事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周靜	<b>500</b>	-
王安康	<b>769</b>	-
趙俊	<b>673</b>	-
	<b>1,942</b>	-

應付董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8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人士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013</b>	4,426
退休後福利	<b>48</b>	70
權益酬金福利	<b>52</b>	52
	<b>3,113</b>	4,548

總酬金列於「員工成本」(附註7)項下。

## 3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China Tim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